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9月12日以书面、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2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其中董事丁兴江、郭有智、蒋薇燕、于水利、凌秋剑、王尚敢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加表决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巴安水务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作为一项长期的人才激励机制，以利于稳定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团队及业务团队和吸引更高层次的人才。

公司董事陈磊、邹国祥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他7名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本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因董事陈磊、邹国祥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董事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本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

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